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林家萍

電話：(02)2383-5841

傳真：(02)2332-7536

電子信箱：chiaping@msl.f.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51453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D06648_115D2007341-01.pdf、115D06648_115D2007342-01.pdf、
115D06648_115D2007343-01.pdf、115D06648_115D200734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中國大陸「2026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」相關資料，請轉知轄屬漁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4月29日署巡執字第11500105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大陸「2026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」於5月1日起實施，各海域休漁期如下，請向轄屬漁民加強宣導：
 - (一)北緯35度以北渤海和黃海海域為5月1日12時至9月1日12時。
 - (二)北緯35度至26度30分之間黃海和東海海域為5月1日12時至9月16日12時；桁杆拖蝦、籠壺類、刺網和燈光圍(敷)網4種作業類型漁船可申請捕撈許可。
 - (三)北緯26度30分至北緯12度東海和南海海域為5月1日12時至8月16日12時。
- 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依護漁範圍進行護漁，漁民若發現大陸



漁船越界作業時，請即時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取締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署沿近海漁業組(漁船管理科、資源管理科、漁場養護科)
(含附件)

